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裁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穗改股字[1993] 58 号文批准以广州国光电声总厂作为主发起人,将广州国光电声总厂改组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5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34 号《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公司英文全称: GUOGU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简称为 GGEC。
-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8号,邮政编码:510800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第十条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3 号文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 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
- 第十五条 任何人士准备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均表明该等人士已对本章程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并 已理解其全部含义,自愿接受本章程全部条款的约束。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大规模生产、多品种经营、高质量服务的方针,吸纳国际先进技术,发展海内外合作,扩展国内外市场,为企业积累外汇与资本,谋求社会效益与股东利益的同步实现。
-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方式: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工程服务和咨

询服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和音响设备、音箱,及相关工程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资股和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 25,757,143 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或 备案登记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
-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 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 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可以赠与、继承、抵押和转让,但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 性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所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 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并不得滥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权利从事任何其结果有损于公司的任何行为;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 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 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五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 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 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 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如果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中还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 投票程序。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第五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限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 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书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內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內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款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 第六十四条 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会议,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机构备案后,自行主持股 东会议,但应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 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监事会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其他提案应当以书面形 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者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对股东 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 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 告。
- 第七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四条 采用现场投票进行表决时,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员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各种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 股东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
-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八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 第九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 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出席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由律师事务所

进行见证。

第五节 关联交易

- 第九十二条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 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九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 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 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 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九条 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以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时接受选任并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一百零四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第一百零五条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 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 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 表决权制度。
-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 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 第一百零七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或者所投票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 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 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 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 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 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 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出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 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辞职报告 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该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而下任董事未经选举填 补前:
 - (二) 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责任尚未解除;
 - (三) 兼任总裁的董事提出辞职后, 离职审计尚未通过;

- (四) 公司正在或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 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 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所造成的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一)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三)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 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五)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六)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在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 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督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 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

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占有二 分之一以上的名额。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九条中所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并有义务就上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 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就上条第(十六)项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 司董事会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

事会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就上条第(七)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 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 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 体。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如有上条 (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 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 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一百六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但对第一百六十 条规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 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亦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范围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不时所作的修改相应调整。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士。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 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 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 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裁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工作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临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 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二名为职工代表。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律或 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 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 体监事。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 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有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临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议报表及附注。

-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帐户存储。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 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 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三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必要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 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和电传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以公告加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 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 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期满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官: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 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刊上公告三次。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 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 定。
-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 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 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股东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 经营活动。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 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七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